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0-1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陈可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黄建勇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 Peter Batey (贝彼得)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 Kenneth Macpherson 柯明思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资产出售公告》。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合规工作计划》(试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的本公司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试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的本公司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0-2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持有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酒业 4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现将其转让给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0CDA2002 确定的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兴酒业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0.7047 万元作为溢价参考，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4,715 万元，授权管理层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在上述金额上下 10%范围内进行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强化高档精品白酒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财务、资产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能力。

一、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概述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陈可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黄建勇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 Peter Batey (贝彼得)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 Kenneth Macpherson 柯明思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为了集中精力和财力强化高档白酒主营业务，结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转让公司所持有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经与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的内资国有独资企业 协商一致，决定向其转让公司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 公司董事黄建勇先生、陈可先生、Kenneth Macpherson (柯明思)先生、王坤仲先生、Peter Batey (贝彼得)先生接受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郑泰安先生、吕先轺先生、陈永忠先生也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肆万 7 元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主营业务：以糖业产业、酒业产业、品牌代理、零售连锁为核心，从事食品产业经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品机械、轻工化学产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持有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最近五年之内，交易对方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公司名称：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大塘镇南街 10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国英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矿产（不含国家限制）、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旅游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奢侈品、百货、家具、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蛋蛋）、木材及制品、竹制品；装潢包装的设计、制作、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份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0CDA200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4,242,763.51 元，负债总额为 27,240,871.51 元，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70,473,037.04 元，实现利润总额 2,508,783.78 元，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12,266,954.95 元。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09CDA201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3,363,120.30 元，负债总额为 33,678,096.68 元，净资产总额 69,685,023.62 元，实现利润总额-951,000.12 元，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1,190,438.10 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全兴酒业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0CDA2002 确定的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兴酒业净资产 7,047 万元作为溢价参考，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4,715 万元。授权管理层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在上述金额上下 10%范围内进行谈判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强化高档精品白酒主营业务。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探索全兴品牌经营发展的新思路，公司决定转让所持全兴酒业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借助新东家丰富的资金、人员、渠道等诸多优势发展全兴品牌及高档白酒业务。  
2.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强化高档精品白酒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财务、资产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0CDA200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认真审阅，现对公司转让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关于转让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3.同意公司向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独立董事：郑泰安 吕先轺 陈永忠  
2010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市政综 2010 135 号 关于同意给予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困难补助的批复。经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由牡丹江市财政局给予公司财政补贴 272 万元，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此款款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到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简称: \*ST 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10-039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  
6、会议议程包括《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3,03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6.19%。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23,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土地收储事项延期的议案》  
同意 23,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 律姓名：周旭东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旭东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律师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上网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在 2010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3:30 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 9-2 号亿都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均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23,036,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9%，其中，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东（含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23,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土地收储事项延期的议案》  
同意 23,0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见 律 师：周旭东 郑秀凤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光大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 QDII）基金代码：519602 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光大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eccb.com  
中国光大银行咨询电话：95595（全国）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716 股票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0-064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与有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ST 南方，股票代码：000716 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工作，有关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0-04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0-038）。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有资产产权[2010]467 号批复文件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下发的沪国资资产[2010]556 号批复文件、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外资[2010]3181 号《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办公厅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  
以上文件、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 H 股时，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融资额的 10%划转给国务院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发改委原则同意公司境外上市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0-05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外发布《公告》第 2010-054 号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工业园 1 房 1 栋 C 座 1 栋 D 座 5.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降解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0-05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外发布《公告》第 2010-054 号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彩虹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发工业园 1 房 1 栋 C 座 1 栋 D 座 5.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降解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 长信 编号:临 2010-037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A 股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 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复：长安信息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除此之外，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 长信 编号:临 2010-038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股东通知，其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核实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93,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56%；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中能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302,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36%。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代码:000796》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27 日、28 日）换手率均超过 1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航易易股份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参股和实际控制人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外，没有以任何形式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参股和实际控制人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外，没有以任何形式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截止目前至可预见的未来 3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 本公司预计 2010 年业绩较上一年度不会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绩情况公司将依据 2010 年财务报告适时发布公告。  
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函询控股股东的相关文件  
2. 控股股东信息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 大路 B 公告编号:2010-025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承购、承秦高速占地  
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益达公司”）经协议获得的承德秦北化纤纺织物有限公司的破产资产，因承秦高速、秦秦高速公路建设的需要，需征占荣益达公司获得的承德秦北化纤纺织物有限公司 75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荣益达公司全力配合承德市政府的拆迁工作，同时与承德市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承秦秦高速公路管理处签订拆迁协议，对涉及拆迁部分进行经济补偿，补偿荣益达公司经济补偿总计 8214.91 万元。目前，荣益达公司已收到首期补偿款 3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到账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补偿款在扣除相应固定资产净值及相关支出后的剩余款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因此预计此次收到拆迁补偿将增加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 大路 B 公告编号:2010-026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人民政府<2010>第 44 号《专题会议纪要》中规定的奖励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兴业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奖励资金，合计人民币：1950 万元。该项奖励资金将对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0-04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威海市新旧区经济合作局新区经合发[2010]7 号文件—《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下达我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第三批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公司数控机床刀具具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获得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42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七条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国家补助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国家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0 年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